

普陀区中潭路 91 弄 39 号建筑外墙遭破坏的报道

8 月 7 日发生在中路 91 弄 39 号雄伟、美观、大气玻璃外墙被强行砸碎事件，该施工单位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，也没有建筑许可证就违规搭建脚手架，砸碎获奖建筑外墙，（曾获上海市建筑白玉奖**详见附后照片 1**）。对此进行投诉如下：

8 月 1 日开始业主多次与物业、居委会沟通，物业公司屡次推诿说，**搭建脚手架主要擦玻璃，居然演变成砸玻璃。**8 月 3、4、5 日 业主发生外墙玻璃被砸碎 3/1，碎玻璃满地都是给业主出行造成危害，业主多次阻止无果，也多次拨打 12345 上海市热线，普陀区城管办、110 警务、物业公司都明确告知手续不齐立即停工（**详见附后照片 2**），但是施工单位见城管办、110 警务走后，施工单位又强行砸建筑外墙玻璃，业主在被逼无奈之下，业主冒着生命危险，把违规搭建脚手架上遮丑布拆开（**详见附后照片 3**），美观亮丽的建筑外墙变得面目全非，实在令人痛心，试问物业、居委会的监管责任在那里？为什么违规不法行为竟然发生法制健全的上海。

根据上海市建委规定：改变外立面，应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，变动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的，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。施工单位没有如何审批手续，已经触犯法规。如果说：物业公司进行商业出租或者做广告的话，也不能破坏建筑结构外墙，依据《**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暂行办法**》规定：第五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禁止设置户外招牌：（五）**建筑的玻璃幕墙上**；第六条：（一）**户外招牌设置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。**显然，施工单位完全属于违规违法的行为。

我们广大业主强烈反对继续施工，必须立即制止违规违法行为，恢复原来建筑玻璃品质一致的外墙结构面貌，不能违法违规设置商业广告。请求普陀区政府给予主持公道，还市民一个美丽和谐的家園。

日期：2017.8.8

附件：一、中远两湾城 91 弄 39 号业主签名
二、现场照片

一：中远两湾城 91 弄 39 号业主签名：

附件二：现场照片：

一、原来完整美丽亮丽外墙照



二、 被破坏建筑外墙照片



三、被破坏建筑结构照片



四、工人用榔头砸玻璃的照片



四、破坏结构材料照片 2



五、警务人员 8/4, 7 二天, 110 出警, 警告施工单位立即停工照片





六、砸入玻璃满地危害业主安全出行照片



